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騰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74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騰昱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油漆」更正為「竟基於毀棄損壞、恐嚇危安之犯意，持紅色、白色油漆」；同欄一倒數第2行「並使江國城因而心生畏懼」更正為「並以此種隱含不利於生命、財產意涵之警告行為，使江國城因而心生畏懼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騰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與告訴人有黃金買賣糾紛，即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率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財物並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741號

被　　告　蕭騰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騰昱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14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大業當鋪，因黃金買賣糾紛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油漆朝江國城擔任店長之上址當鋪門口潑灑，造成該處鐵捲門及江國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污損而不堪使用，並使江國城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江國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騰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國城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、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毀棄損壞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昶　彣